

彰化縣區段徵收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地區名稱分。
 - (二)按公告徵收日期、辦理時間、抵價地比例、辦理面積、土地分配面積、開發總費用、節省政府財政負擔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段徵收：係指政府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發展新都市、闢建新市鎮、新社區、更新舊都市及取得公共建設或興建國民住宅等用地，將一定區域內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依徵收目的重新整理、規劃、建設之一種公私兩蒙其利的土地綜合開發事業。
 - (二)公告徵收日期：指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日期。
 - (三)辦理時間：自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日起至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止。
 - (四)抵價地比例：係由需用土地人考量各地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決定。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抵價地比例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40。
 - (五)辦理面積：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
 - (六)農業專用區：指供農業耕作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 (七)土地分配面積：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分配作為建築土地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總面積。
 - (八)開發總費用：以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所估算之數據為準，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之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
 - (九)節省政府財政負擔
 - 1.用地徵購地價：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開發區平均徵收補償地價乘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算之。
 - 2.工程建設費用：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闢建費用。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